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1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陳軍佐

秦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請假議員：宋瑋莉議員、韓世昱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上午)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市政討論：

(一)第 1 案：

案 由：捷運議題，請市府說明：

1. 基隆捷運八堵站規劃及拆遷爭議(變電所設置位置)。
2. 八堵—基隆段之路線規劃(含都市計畫與土地徵收等)。
3. 捷運周邊(TOD)路廊、停車空間及轉乘規劃。
4. 捷運辦公室運作情形。

報告單位：交通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參、會議內容(下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1案：

案由：捷運議題，請市府說明：

1. 基隆捷運八堵站規劃及拆遷爭議(變電所設置位置)。
2. 八堵—基隆段之路線規劃(含都市計畫與土地徵收等)。
3. 捷運周邊(TOD)路廊、停車空間及轉乘規劃。
4. 捷運辦公室運作情形。

報告單位：交通處

結論：

1. 基隆捷運原綜合規畫核定經費約 697 億元，屬行政院核定之中長期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若因計畫預算增加，請市府積極與雙北兩市共同協商取得共識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確定後，再辦理全路段統包工程採購。
2. 市府未充分考量捷運八堵站之規劃，致不符地方發展需求，請市府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導入商業或住宅聯合開發，並確保規劃過程公開透明。
3. 捷運周邊應採取「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TOD)模式，透過適當土地開發提升捷運效益，並規劃停車空間及轉乘設施，及整合公車、自行車等運輸方式，以提升轉乘便利性。
4. 請市府於下次定期會前辦理「捷運辦公室運作」專案說明會，捷運辦公室須全體成員與會。
5. 有關議員索資部分請市府務必提供。

(二)第2案：

案由：有關財劃法挹注財源後之政策規劃及未來施政方針。

報告單位:綜合發展處、財政處

結 論:本會將持續協助並監督市府推動相關政策,確保修法後的財政調整能真正造福市民。

(三)第3案:

案 由:大型社區內因建築所留設之通道,其公共地役權如何認定?如大慶大城道路之鋪設,請市府報告本市送審案件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工務處

肆、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2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請假議員：宋瑋莉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上午)

一、市政討論：

(一) 第 3 案：

案 由：大型社區內因建築所留設之通道，其公共地役權如何認定？如大慶大城道路之鋪設，請市府報告本市送審案件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工務處

結 論：

1. 市府辦理認定既成道路並重新鋪設前，應確保行政處理之正當性與合法性，並審慎考量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司法院釋字 400 號中既成道路須給予民眾適當補償之規定。
2. 本市其他既成道路認定申請送審案件，請市府依規妥適辦理，相關申請手續及資訊應公開於市府網站，以確保土地所有人及公眾權益。

(二) 第 4 案：

案 由：有關近日台中新光百貨氣爆案引發之公安問題，請市府說明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規範，並報告近兩年之執行情形；另有關消防安全檢查之辦理情形一併說明。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處、消防局

結 論：

1. 本次氣爆事件揭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機制之不足，請市府強化稽查作業，精進執行與監督機制，並確保業者依法申請施工許可，以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效能，避免發生類似事件。
2. 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如有違反建築物使用管理，請都發處配合查處，以維公安。

(三) 第 5 案：

案 由：請市府說明公車營運改革與電動公車採購規劃進度；另有關公車處票價差送評委會何時召開？本市低底盤公車購入後之車輛調度，因七堵區需求量較大，公車班次是否增加？

報告單位：公車處、交通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參、會議內容(下午)

一、市政討論：

(一) 第 5 案：

案 由：請市府說明公車營運改革與電動公車採購規劃進度；另有關公車處票價差送評委會何時召開？本市低底盤公車購入後之車輛調度，因七堵區需求量較大，公車班次是否增加？

報告單位：公車處、交通處

結 論：目前改革進度未達預期，請依照本會議員意見，務必加速推動相關計劃的實施，並於下次定期會議中提出具體進度報告。

(二)第6案：

案 由：為監察院糾正，請市府報告大武崙沙灘安全改善狀況，及離岸水流工程環境之模擬結果。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

結 論：市府應持續推動大武崙沙灘安全改善措施，並定期檢討與更新，以確保所有安全設施達到標準，避免再次遭監察院糾正。

(三)第7案：

案 由：有關本市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招聘困難之解決方案，及暖暖區公托中心開放進度。

報告單位：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結 論：

1. 市府應強化公共托育人力之留任與招募機制、研擬長期人力發展計畫，以吸引更多人才投入，解決招聘困難問題，確保本市之公共托育品質。
2. 請市府加速暖暖區公托中心之開放進度，以符民需。

肆、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3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請假議員：宋瑋莉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上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 8 案：

案 由：針對行人友善政策推行及開放騎樓停放機車辦理情形，請市府說明。

報告單位：交通處、警察局

結 論：

1. 市府現行之行人友善與騎樓開放停放機車政策似有相悖，造成民眾困擾，審慎檢討改進。
2. 市府應確保騎樓行人通道暢通，強化標示與管理機制，並透過政策宣導提民眾認同，同時兼顧行人友善及機車停放需求，避免影響行人安全與市容。

(二)第 9 案：

案 由：有關教育基金（含 SBL）經費之辦理情形及體育會 113 年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及適法性。

報告單位：教育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參、會議內容(下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 9 案：

案 由：有關教育基金（含 SBL）經費之辦理情形及體育會 113 年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及適法性。

報告單位：教育處

結 論：

1. 市府應確保教育基金與體育補助經費的使用符合相關法規，杜絕爭議；教育基金應專款專用，優先投入學校體育設施改善、基層球員培育及學校體育活動。
2. 體育會補助經費必須落實體育發展政策，執行進度與核銷過程應全面公開透明，確保監督機制發揮作用，避免分配不均、效率低落或不當使用。
3. 請市府於下次定期會前至本會辦理 SBL 球隊成立專案說明會。

(二)第 10 案：

案 由：請消防局針對無人機設置情形、志工隊成立及證照培訓等出報告。

報告單位：消防局



結 論：

1. 無人機設備採購應考量資安、供應鏈及技術管制等問題，以確保有效運用。
2. 志工隊應獲得充足資源與安全保障，以維護其權益，並確保培訓課程符合實務需求，提升專業能力與證照合格率。

(三)第 11 案：

案 由：第一身障中心長照床位不足之改善措施及第二中心規劃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處

肆、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4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穎瀚、俞參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請假議員：宋瑋莉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上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 11 案：

案 由：第一身障中心長照床位不足之改善措施及第二中心規劃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處

結 論：

1. 市府應積極推動更多機構參與安置計畫，透過優化補助機制與提升媒合效率，擴增長照床位，確保身障者能夠就近獲得適當安置與照護。
2. 關於第二身障中心之設立，請市府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並同步評估本市其他適合之

(二)第 12 案：

案 由：安樂區麥金路及基金一、二、三路交通壅塞之改善方案。

報告單位：交通處、工務處

結 論：

1. 市府應加強導入智能交通管理系統，透過即時監測與動態調控，提升車流通行效率；另應強化大眾運輸服務，提升市民搭乘意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紓解道路負荷。
2. 有關「國道 1 號與 3 號間新闢安樂區聯絡道」評估案，市府應廣納民意，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儘速推動工程興建，以改善當地交通壅塞問題。

(三)第 13 案：

案 由：有關本市殯葬管理所之冰櫃、禮廳不足之改善方案。

報告單位：殯葬管理所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參、會議內容(下午)

一、市政討論：

(一)第 13 案：

案 由：有關本市殯葬管理所之冰櫃、禮廳不足之改善方案

報告單位：民政處(殯葬管理所)

結 論：

1. 請市府強化殯葬設施，並確保冰櫃擴增計畫之如期完工，相關服務量能應有應變機制，避免影響喪葬流程。
2. 市府應整體規劃停車需求、加速硬體空間之調整與改善，以提高使用效率與服務品質，讓家屬有更完善的治喪環境。
3. 設立殯葬特區應有長遠且具體之規劃，避免為因應急需而倉促應對，請市府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將結果向本會報告後方可執行。

(二)第 14 案：

案 由：東光市場之委外情形及未來營運發展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

結 論：市府應加速與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協商，明確東光市場之長期發展定位，整合空間資源，評估市場轉型、改造或提升服務之可行性，以確保市場永續經營。

(三)第 15 案：

案 由：姜子寮之維管權責及七堵社區體能館(舊正光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報告單位：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及七堵區公所

結 論：

1. 姜子寮步道維管部分，區公所與產發處應各司其職，區公所須加強巡檢頻率，確保步道與設施維護良好，提高遊憩品質。
2. 請市府持續優化體能館之課程與優惠方案，確保服務品質，提升社區使用效益。

(四)第 16 案：

案 由：請提供水陸兩棲運具之執行進度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文化觀光局、交通處

結 論：

1. 水陸兩棲運具部分

市府因前期規劃不足，導致採購進度嚴重延宕，顯示政策規劃倉促；爾後市府編列預算應強化前置作業，及早釐清法規與技術問題，以利市政順利推動，並請市府嚴守財政紀律。

2. 雙層巴士部分

履約期限已延後，請市府積極落實政策，確保雙層巴士正式投入後發揮最大效益，提升觀光發展動能。

(五)第 17 案：

案 由：有關西六停車場收費爭議事件處理。

報告單位：交通處

結 論：市府應持續與港務公司協商，建立兼顧民眾負擔與停車周轉率之合理收費機制，避免因費率過高影響市民與旅客之權益，並應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肆、主席裁示：明日市政考察請同仁於議會集合準時出發。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5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請假議員：宋瑋莉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上午市政考察：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列席人員：下午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  
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  
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  
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  
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會議內容：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一)案由 1：市政考察地點：寵物銀行(含變更設計)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動物保護防疫所)

結 論：

1. 請檢視寵物銀行及動物醫院硬體設施與供電設備，並定期邀請動保團

體與獸醫進行評估，以提升照護品質與管理效能，確保動物獲得友善照護。

2. 寵物銀行地處偏遠，請市府考量人力需求，提供更優質的上班環境與條件，讓同仁能安心服務。

(二)案由 2: 市政考察地點: 百福水漾會館(營運情形)

報告單位: 都市發展處

結 論:

1. 百福水漾會館年久失修，嚴重影響市容，請市府查明業者是否依約履行契約，並檢討內部督導機制，以維護公共利益，本案列入下次定期會業務報告。
2. 請市府積極盤點本市其他閒置設施，妥善規劃活化方案，使公共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讓公共空間真正服務市民。

貳、明日市政考察請同仁於議會集合準時出發。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6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請

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上午市政考察：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列席人員：下午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  
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  
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  
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警察局局長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  
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張賢政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會議內容：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一)案由 1：市政考察地點：中正公園-活水會館(營運情形)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處

結 論：活水會館經營不善閒置已久，市府應加強監督與輔導，積極改善；另請  
全面檢討本市 BOT 案履約情形，以確保契約確實履行，維護公共設施之



有效運用，避免資源閒置淪為蚊子館。

(二)案由 2:市政考察地點:舊正濱派出所咖啡廳未來營運規劃

報告單位：文化觀光局

結 論：

1. 市府對於場館的使用事前規劃不周，導致運作不彰、浪費公帑，應予檢討改進。
2. 市府應依法律程序及透明原則妥善處理公共資產，並強化公務人員法律教育與培訓，以確保政府資產管理合法化。

(三)案由 3:市政考察地點:碧砂漁港(未來整體規劃及招商計畫，請漁會共同座談)

報告單位：產業發展處

結 論：

1. 碧砂漁港促參案係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市府應加速招商作業，確保基地範圍內公共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閒置浪費，以符合市民期待。
2. 本案列入下次定期會業務報告。

貳、主席裁示：明日市政考察請同仁於議會集合準時出發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7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上午市政考察：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列席人員：下午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  
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  
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  
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  
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  
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會議內容：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一)案由 1：市政考察地點：城際轉運站(營運及清潔維護情形)

報告單位：交通處

結 論：營運廠商招商進度緩慢，請市府積極輔導並研擬對策，另應強化內部設  
施及清潔維護，以確保城際轉運站提供安全、便捷且高品質的服務，滿

足公共運輸需求。

(二)案由 2:國民運動中心

報告單位：教育處

結 論：

1.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不善，請市府加強對主管機關的監督與究責，儘速改善通風不良、漏水等問題，全面檢視各場館設施是否正常運作，確保委外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設施維護與管理責任，避免因管理失職而影響市民權益。
2. 國民運動中心應回歸核心運動功能，避免與原訂用途不符的出租行為，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3. 請政風處查處本案違規情事，並於下次定期會向本會報告。

貳、主席裁示：明日交付審查會請同仁準時出席。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8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  
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  
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交通處代理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  
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長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  
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  
處長鄭永陽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第二審查會：共計審查 21 案，均經議決通過。

2-1 案：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 8 頁：建管行政-使用管理-動支數 500 萬元

（二）第 8 頁：建管行政-工商輔導-動支數 40 萬元

（三）第 8 頁：建管行政-公園設施-動支數 64 萬 9000 元

(四)第 12 頁：醫政管理-動支數 411 萬 4000 元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第二預備金不得作為規避正常預算程序的工具，應限制於法定用途，市府須遵守相關規範，以維護財政紀律與公共利益。

2. 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二、第一審查會：1-1 案至 1-2 案經議決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3-1 至 3-3 案經議決通過。

參、主席裁示：明日繼續審查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9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  
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  
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交通處代理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  
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長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  
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  
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  
處長鄭永陽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第一審查會共計審查 53 案，經議決通過。

二、第三審查會共計審查 95 案，經議決通過。

三、第四審查會共計審查 22 案，經議決通過。

參、主席裁示：審查會結束明日恢復大會。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 第 10 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韓世昱

秦鈺、張耿輝、張顥瀚、俞叁發、張之豪、林旻勳、施偉政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陳軍佐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驊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宋瑋莉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教育處處長徐熾立、社會處處長楊玉欣、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謝孝昆、交通處代理處長黃詩涵、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發處處長陳 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林麗蟬、環保局局長馬仲豪、文化觀光局江亭玫、衛生局局長張賢政、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稅務局局長歐秋霞、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公車處處長鄭永陽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事組報告：宣讀聯席審查會結果：

本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一般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共 53 案；☆均經議決通過

其中：

第 1 審查會第 1 案：基隆市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請民政處製作懶人包讓民眾容易理解。

(二)第二審查會共 21 案；☆均經議決通過

其中:

第 2 審查會:第 1 案: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 第 8 頁:建管行政-使用管理-動支數 500 萬元
2. 第 8 頁:建管行政-工商輔導-動支數 40 萬元
3. 第 8 頁:建管行政-公園設施-動支數 64 萬 9000 元
4. 第 12 頁:醫政管理-動支數 411 萬 4000 元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第二預備金不得作為規避正常預算程序的工具，應限制於法定用途，市府須遵守相關規範，以維護財政紀律與公共利益。

2. 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共 95 案；☆ 均經議決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共 22 案；☆ 均經議決通過

合計 191 案

## 二、二讀會

議事組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1. 一般議案:第一審查會 53 案;第二審查會 21 案;

第三審查會 95 案;第四審查會 22 案;合計 191 案。

☆均經議決通過

2. 其中:第 2 審查會:第 1 案: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第二預備金不得作為規避正常預算程序的工具，應限制於法定用途，

市府須遵守相關規範，以維護財政紀律與公共利益。

## 三、三讀會

議事組報告:本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



共計審議一般議案 191 案

☆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參、主席裁示:本次(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結束—散會。

附錄一: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案:

第一審查會(合計 53 案)

1. 檢送本府「基隆市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
2. 檢送基隆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4 條及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3. 為改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時面臨的場地租借困境，確保社會福利服務能夠持續推動，請市府研議可行方案，以提升社區發展品質與服務效能。
4. 建請市府放寬本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市民三節慰問金之請領資格，以符合社會需求。
5. 建請提高本市 65 歲以上職業工會投保者之健保補助金額。
6. 建請麥金路 16 巷路面損壞整修。
7. 建請研商安樂路二段陽光洗車場候車區域調整。
8. 建請市府研議敬老卡擴大使用於本市國民運動中心非公益時段方案，以鼓勵銀髮長輩培養規律運動的習慣，讓每位長者更加健康、樂活。
9.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舊衣回收換好康-兌換宣導品』活動方案，除宣導舊衣不要當一般垃圾丟，亦可改善換季時節舊衣回收箱爆滿影響市容觀瞻的狀況。
10. 本市部分區域因新建案、戶數增加，里鄰長服務範圍擴大，造成工作負擔加重，建請市府研議依照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適度調整、分鄰，以提升里鄰長服務品質。
11.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協助七堵區永安公園籃球場地坪修復工程，以維護市民運動及休閒安危。
12. 七堵區泰安公園日前已經竣工完成、但礙於工程初期經費有限、園區尚有部分的區域仍存在高低差、請市府速予改善，以維民安。
13. 建請市府於六堵里工業區工建路代天府牌樓前，丁字路口增設雷達偵測警示

器，以防車禍意外發生以利行車安全。

14. 建請市府於七堵區友一、友二里、瑪西、瑪東、瑪南里，六堵工業區就業服務站旁及長安里民活動中心旁增設機車電動充電樁充電站，以利上班族及遊客市民方便使用。

15. 請市府通盤檢視全市無設置紅綠燈號誌，易肇事車禍頻繁危險路口，設置雷達偵測警示器，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16. 為打造本市樂齡生活環境，照顧年長者市民，建請市府修訂有關「敬老三節慰問金」自治條例，放寬申請對象資格，以充分建構高齡宜居城市。

17. 為避免破壞自然生態及兼顧能源轉型發展，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有關地熱發電推動發展，以打造淨零排放、永續海洋的國際城市。

18. 為本市推動乾淨家園政策，建請市府研議推廣「隨身攜帶用環保袋」，並倡導垃圾不落地、基隆更美麗等理念，以落實環境友善目標。

19. 為改善七堵區百福社區的福一街公園遊具能符合共融遊戲場，請市府研議編列預算並改善該公園溜滑梯設施。

20. 為改善七堵區永平公園遊具能符合共融遊戲場，請市府研議編列預算並增設該公園溜滑梯設施。

21. 為改善七堵區百福社區的百一街公園人行道符合「行」的安全，請市府主管機關研議編列預算進行公園人行道全面的改善。

22. 華新一路友愛橋兒童遊戲場，遊具損壞，休閒設備不堪使用，且雜草眾多時會產生蚊蟲、蛇類…等等，民眾無法入內遊玩，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評估重整友愛橋兒童遊戲場，提供地方完整的休閒空間。

23. 五堵貨櫃聯外道路經常有民眾貪圖方便，隨意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不堪，建請環保局加裝稽查監視器，或使用科技執法取締。

24. 大德7號公園腹地大，上方風景優美，但步道上佈滿青苔，維護安全的欄杆破損，涼亭、廁所荒廢無法使用，遊具年久失修，建請市府整併規劃乙案。

25. 為落實市府「有愛城市」政策，秉持尊重往生者的良好禮俗並兼顧環保，建請市府社會處應責成基隆市殯葬管理所應研擬於各家祭室比照各廳裝設電視螢幕可以秀出各界致贈電子輓聯，以讓往生者備極哀榮，寬慰遺族。

26. 建請市府修正「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除了年節喜慶和廟會可

以使用經消防單位核可種類之安全鞭炮、煙火外，每日晚上 10 時至早上 8 時止，本市嚴禁燃放鞭炮、煙火，並請警消單位嚴格執法，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居住安寧。

27. 本市位處丘陵地，多數公共建設及基層巷弄均有興建階梯，對於即將邁向高齡化社會的長輩及現有身障使用電動輪椅朋友均有極度的困難與障礙，建請市府各機關單位爾後新建或修繕階梯時，應增設電動輪椅坡道並應採分段式設計，以符合有愛城市德政美意。

28. 建請市府研擬重修「基隆市誌」經查本市從 89 年以後就沒有修改過「基隆市誌」，為補足這一段空缺的歷史紀錄留供後人瞭解基隆的重要記事，應請市府寬列預算，籌備重修基隆市誌和各區誌（包括基隆原住民誌）都應修訂完整。

29. 建請基隆市消防局全面清查全市各鄰里、各棟舊有民宅是否原配置有滅火器，經過期或維護緣故現今尚缺乏的應儘速補齊全，以提升本市市民居住防火自救安全。

30. 建請市府於本市東信路 258 巷市立醫院長照大樓預定地設計興建時，預先讓出大樓轉角作為法定空地，以做為鄰巷消防救護車輛轉彎進出需要，敦親睦鄰並確保巷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1. 為維護信二路 174 巷底周邊居民消防、救護安全，請市府應儘速闢建鄰近適當消防、救護通道，以確實保障當地市民居家安全。

32. 近期本市火警事件頻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盤點全市里鄰滅火器之數量並落實專人維護之巡檢管理，以完善里鄰滅火器普盡可能降低火災時對市民財產之損害。

33. 建請消防局積極監督確保商場的消防措施得以實施，明確定義各區域場所單獨消防管理人職責，包括定期巡檢維護消防設備以及逃生通道等、如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相關單位應於施工期間確實加強監管查核施工現場安全消防、防護。

34. 本市和平島社靈廟已核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並，每年游江祭祀列為市定民俗活動，但廟內公共廁所老舊且磁磚剝落，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新建，以利市容提升。

35. 建請基隆市立大武崙棒球場設置夜間投幣式照明。

36. 基隆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第十六條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賽事獲得

- 個人或團體連屆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者，每連續一屆加發獎勵金。
37. 建請規劃在基隆市綜合體育場內設置拔河運動訓練中心(拔河專用練習場地)。
38. 為有效整合與優化本市原住民族相關資源，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與社會安全保障，建請設置「原住民族一站式便民服務平台(窗口)」，以統籌社會福利，教育、經濟、文化、法律及社團組織等各項服務。
39. 建請於安樂地區原住民活動廣場增設圍籬，以防人員墜落及原住民意象圖騰，簡易集會場所以兼具文化傳承功能，並四周予以植披美化環境。
40. 建請就原住民會館週邊停車格及公共設施管理，研議其管理辦理。
41. 建請市府活化安樂路一段原有軍公教福利中心，闢建為樂一里里民活動中心及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
42. 基金二路至萬瑞快速道路中崙隧道請警察局設置科技執法。
43. 本市光一路橋下籃球場老舊，已影響市民安全，建請早日完成修繕事。
44. 為改善南榮路環保局保養場外牆破損，造成民眾居家環境髒亂等事，建請盡速研議相關改善及美化牆面工作。
45. 依氣候法第 15 條，地方政府需提出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進程至今(114)年將結束，建請市府說明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準備進度。
46. 建請市府研議調整「基隆市各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民俗節慶或重大活動」施放爆竹煙火時段，或研議指定場域供民眾施放煙火，以平衡民俗活動及住戶安寧。
47. 暖暖區過港路道路品質提升計劃之寧靜街人行道範圍只到暖江國小前方，唯過港幼兒園及過港里民活動中心後方常有機車停放，且人行道工程後道路寬度不一致，為使人行道連貫、統一道路寬度，建請市府研議於該處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48. 「再度」建請市府研議於暖暖街劃設楔形標線或改善道路線型，以降低車速，保障行人穿越安全。
49. 建請市府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培訓，明確納入標案契約中，提升機構與相關工作人員性平意識。
50. 信義區孝賢里活動中心窗戶老舊不堪使用且鬆動危險，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更

新，以保障市民使用活動中心之安全。

51. 建請將垃圾車清運停靠點加設雪梨灣社區，以維社區環境衛生並提升居住品質及都市競爭力。

52. 建請市府把中山區仁正公園籃球場修建為風雨籃球場，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運動環境品質。

53.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綜合性支持與整合服務資源，打造完善綜合服務據點，以促進多元族群共榮與國際文化教育及交流。

## 第二審查會（合計 2 案）

1. 檢送本市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

2.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734 萬 1000 元(補助款 5,734 萬 1000 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3.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基隆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8 萬元(補助款 47 萬 6,000 元、配合款 20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4.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二路人行環境暨道路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00 萬元(補助款 574 萬元(82%)、配合款 126 萬元(18%))，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5.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000 萬元(補助款 820 萬元(82%)、配合款 180 萬元(18%))，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6.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764 萬 2,000 元(補助款 1,764 萬 2,000 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7.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8 萬 6,000 元（補助款 48 萬 6,000 元(44.42%)），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38 萬 2,000 元（補助款 297 萬 5,688 元（88%）、配合款 40 萬 5,776 元（12%），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36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基隆市水安全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4 年度)」所需經費計 95 萬元(中央補助 78%計 74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22%計 20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0.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方案、自立生活方案與發展新興及創新方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18 萬元（補助款 518 萬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231 萬 6,000 元（補助款 4,362 萬 1,190 元（70%）、配合款 1,869 萬 4,796 元(30%)，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4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2.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辦理改善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 6,000 元（補助款 25 萬 6,000 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3.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資源布建」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5 萬 3,000 元（補助款 59 萬 7,000 元(70%)、配合款 25 萬 5,858 元(30%)，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42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4.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79萬9,000元(補助款195萬9,000元(70%)、配合款83萬9,572元(30%)，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28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5. 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2次申請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13萬7,000元(補助款100萬元(88%)、配合款13萬6,364元(12%)，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36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6.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基隆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3萬8,000元(補助款43萬元(80%)、配合款10萬7,500元(20%)，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00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7.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現地展示空間整備計畫(第1期)所需經費計新臺幣3,600萬元(補助款3,060萬元(85%)、配合款540萬元(15%))，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8.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考古遺址文物整飭計畫(第一期)」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80萬元(補助款144萬元(80%)、配合款36萬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9.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基隆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10萬元(補助款115萬5,000元(55%)、配合款94萬5,000元(45%))，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20. 為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暨社寮橋旁停車場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50萬元(補助款225萬元、配合款25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第三審查會(合計95案)

1. 本府研擬修正「基隆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2. 本府研擬修正「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名稱為「基隆市城市美化自治條例」及部份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3. 檢送「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4. 建請市府全面檢修本市橋樑路面，尤其是七堵區千祥橋為通往高速公路重要通行路段，目前路面已經崎嶇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請市府儘速會勘整修，以維民安。
5. 建請麥金路 16 巷下水道大排水涵管清淤。
6. 建請七賢里安和一街 6 巷 66 號裝設路燈一盞。
7. 建請交通處今年五月編列追加預算經費，作四維里綠地整建停車區域先期評估及規劃，明年度編列興建經費。
8. 市府近期推動騎樓整平政策，大大提升步行環境便利及安全性，因建設大都集中於市區，建請市府爭取中央經費，將大型醫院、各區行政核心周邊騎樓或人行步道一併整平改善。
9. 建請市府研議騎樓在不影響行人通行空間條件下，有限度開放商家申請營業使用需求。
10. 本市北寧路 346 號及 366 號與 368 號間後方邊坡，因山陀兒颱風造成土石鬆動、滑落，建請市府向權責單位提出邊坡改善加固需求，以維護民眾通行及住宅安全。
11. 建請市府研議在中正公園十八羅漢洞旁一處機車考照練習場，劃設符合路考標準的標線，以便利考照者練習。
12. 近年來有多個縣市紛紛投入辦理購物節活動，不僅為在地商家增加營收，還能透過連鎖效應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建請市府研議推動購物節之可行性及方案。
13. 西岸雖然具備豐富的歷史資源卻缺乏觀光亮點建設吸引遊客，尤其因軍港、貨櫃場、中油、台電、台肥駐地原因，建設腹地更是屈指可數，因此建請基隆市政府積極爭取協和發電廠除役後，轉型為復育公園或是產業觀光工廠，提升西岸觀光競爭力。
14. 基隆城際轉運站及火車站南站因為民眾上班同勤之重要運輸樞紐，經常有民眾因趕時間未能遵守兩段式穿越路口鋌而走險違規穿越，建請基隆市政府以專案



- 評估，尋找能妥適解決民眾需求之辦法，改善此路口違規穿越情形的發生。
15. 建請基隆市政府參考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計畫」，以受訓即就業(於受訓期間即可領取基本薪資)、階段性取得學習津貼、獎金等誘因吸引民眾報名受訓，開闢新人才來源。
  16. 建請研議將西定路與安一路口電線桿改為地下化。
  17. 建請外木山風景區，停車場以使用者付費方式，但針對附近居民及當區遊覽業者以酌收停車費回饋當地居民。
  18. 建議研討外木山開放臨時攤位，打造三贏，市府增加收入，民衆可採買、玩，商家亦可增加營收。
  19. 和慶里人口衆多，地下停車場不敷使用以致於造成行車及公安危險，該里龍神廟旁有塊台電變電所，建請市府與台電研議，建設多目標公有停車場，使住民環境獲得公安的改善。
  20. 請市政府研議七堵區開元路機車停車區加設遮雨棚。
  21. 本市據統計流浪貓狗數量已高達 5,229 隻，為完善寵物銀行之收容量能及品質，研討基隆寵物銀行缺失驗收進度及浪狗、浪貓最後一哩路之善終處理問題，建請市府辦理相關會議，以利市民悉知。
  22. 本市希望之丘親子遊戲場自落成以來，吸引許多親子及外縣市遊客至此遊玩，鑒於整體遊戲場硬體設施完善，建請市府針對遊戲場內及週遭予以重視改善。
  23. 本市富貴市場面臨海砂屋之安全疑慮，已編列相關預算拆除，後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邀集里辦公處辦理說明會，討論如何將閒置空間活用，符合當地居民之所需。
  24. 本市調和街 290 巷 116 號旁八斗山莊兒童遊戲場，因長期廢棄閒置且年久失修，導致場域無人使用，為配合里辦公處及地方居民需求，建請相關單位針對該處規劃停車空間。
  25. 本市正榮街人行道濕滑且破損嚴重，長者行經時易滑倒發生危險，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相關預算，針對人行道部分重新鋪設及止滑，以利長者行經之安全。
  26. 本市新豐街建築林立，人口密度不斷增加，經 113 年市府編列新豐街增闢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其成果為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邀集里辦公處辦理說明會，報告進度。

27. 本市調和街 27-17 號前人行道為長者通往調和市場之必經道路，由於人行道有明顯高低差，行走時有安全疑慮，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將人行空間順平，以利長者通行。
28. 建請市府主動建立定期路燈及線路巡查維護及汰舊更新管理考核辦法，落實維護與交叉複查責任制，徹底防杜意外事件發生，以確實維護市民生活、居住、用路安全。
29. 本市城際轉運站因為木樓梯及手扶梯終日鳥屎遍布，嚴重影響本市門面形象與環境衛生、使用者健康，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城際轉運站頂蓋內部設計與維護方式，避免造成日漸嚴重增多「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情事發生。
30. 為因應電動汽機車時代來臨，建請市府研議鼓勵補助本市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初次購置滅火毯方案，以提升本市市民居住安全。
31. 鑑於近期幾次颱風造成北部地區嚴重受災情況不外山坡土石崩落外，就屬路樹被強風吹襲傾倒，建請市府研究本市除公園綠地及河岸邊外，道路兩側及分隔島的路樹是否必需及存廢討論，除平常需花費大量公帑修剪維護外，造成店家招牌被遮擋，分隔島佔用原已狹窄道路空間，樹根更是破壞路基和管線甚鉅，也曾破壞油管造成管線破裂…，為重新考量用路需求與安全，店家營業招牌及住家安全（宵小攀爬進入），請市府專案討論研究路樹設置與管理方式，以符合本市現況實際需求。
32. 建請市府強力監測維護槓子寮路兩側邊坡，祭出鐵腕徹底杜絕有心人士偷倒廢土、廢棄物危害山坡地，嚴防 111 年 2 月 23 日晚間槓子寮山崩造成約 6 萬 4 千立方米以上土石覆蓋下方教忠公園，也封閉一級國家古蹟槓子寮砲臺約兩年以上的事件再次發生，危害下方深美地區居家安全造成恐慌！
33. 建請市府（謝國樑市長）儘速協調本市籍立法委員林沛祥聯袂拜訪經濟部要求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協助徹底解決本市中正、信義兩區高地消防及民生用水每逢枯水期及貢寮破管無水可用之困境與居家消防安全。
34. 建請市府再度函請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母法），並函請本市籍立法委員鼎力協助敦請內政部儘速辦理，以維護相關業者生存權益。
35. 建請市府訂定計畫拆除東信路 258 巷內老舊廢棄警察宿舍，並活化土地連同撥用鄰地（國有）一併開發為停車場，以親子館對面為出入口，即符合停車場設

立規範，提供附近居民合法便利的停車空間。

36. 為推動生態平衡及凝聚社區互動，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基隆河七堵段兩側河畔種植花草，以促進城市環境美化，提升河岸景觀。

37. 本市七堵區長興、泰安地下道為重要聯外交通要道，建請市府能妥善維管，避免破損或老舊昏暗，以創建優質無礙的通行環境。

38. 建請市府規劃田寮河沿岸增設「橋梁光廊」，透過光影投射，提升城市景觀美化及增進夜間安全性，同時吸引遊客到訪與居民互動。

39. 自山陀兒颱風侵襲基隆後，造成本市各地災情嚴重，建請市府能正視相關災後復原並加速修復六堵險圳景觀步道，清除落石及板道毀損部分，以避免產生危安情事發生。

40. 為活化公共空間，打造基隆新亮點，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本市西岸碼頭(西二、西三)打造立體運動場(小巨蛋)，以吸引商機、帶動基隆產業發展。

41. 建請市府研議將原百福公園內設置「水漾樂活會館」重新啟用，以提供市民室內水上活動空間使用，避免公共空間閒置，造成市民觀感不佳。

42. 建請於中正區和豐街雪梨灣社區前設置公車站牌，以利居民搭乘並提升大眾運輸工具載運效率及都市競爭力。

43. 建請市府針對祥豐街市政府宿舍 513-523 號前道路面不平事宜，盡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

44. 中正路／三砂灣路段施工已久，每逢上下班尖峰期間影響交通極大，讓上班及通勤族苦不堪言，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改善措施，以維交通順暢並解決民眾交通不便之苦。

45. 建請中正路往三砂灣的左轉車道，改為直行及左轉標示，以符合用路人之需求，避免上下班尖峰期間交通阻塞。

46. 建請市府協助新豐街 303 巷 15 弄大慶大鎮 B 社區外，污水下水道銜接事宜，以利社區汗水之排放。

47. 請市府檢討壯觀里內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預定地之位置，以符合實際使用及開闢之可能。

48. 因颱風或雨勢龐大時常造成安一路水勢宣洩不及，導致樂一路 93 號至 105 號民宅淹水，建請勘查並重整安一路排水問題。

49. 建請基隆市政府及水利署重新規畫檢討大武崙河川管制線。
50. 愛三路 87 號(仁愛眼鏡)前，建議將中內車道改為直行及左彎車道，以疏解愛三路車流雍塞。
51. 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矮化樹木並加以修剪，避免引發意外及保障人車安全。
52. 義七路 10 巷 11 號前路燈燈桿編號 20090 設置位置影響交通，當地民眾困擾已久，建請相關單位協處，以維民安。
53. 信一路 130 號至 173 號人行道老舊路面坑洞不平，建請市政府建構舒適、無礙的通行空間，妥善規劃機車停車位置，改善人行道、美化市容。
54. 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造成信義區多處邊坡土石坍塌至今，民眾看到邊坡覆蓋帆布、拉封鎖線，沒有後續作為，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嚴格監督權屬單位，儘速完成邊坡防護修繕工程，以維民安。
55. 有關定國街 83 巷 6 號旁空地約 2,183 坪，請市府協助規畫定國里空地，成為中山區跟安樂區的休憩廊帶。
56. 有關本市安樂區武聖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剷除鋪設。
57. 建請市府研議整建本市和一路 123 號前公車候車亭，以提升市民候車環境與便利性，促進本市公車運輸整體服務品質。
58. 建請市府盤點並研議本市和平島地區候車空間增設 LED 公車到站資訊顯示器相關事宜，打造智慧友善候車環境，並增近候車資訊可近性。
59.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信五路及義二路周遭區域排水改善相關事宜，降低該區域積淹水風險，保障在地居民人身暨財產安全。
60. 建請市府研議編列本市巷弄內道路及人行路面修繕暨維護之常設經費，提升道路與市容品質，以維護市民行人及交通安全。
61. 建請規劃在八斗子遊艇港泊區，設置基隆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62. 暖西國小周邊長期以來存在路肩過寬、車速過快、行人穿越線劃設方式、家長接送區不足等問題，皆需市府以公共工程完整規畫改善。建請市府儘速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通學步道改善計劃經費，保障行人安全的同時亦能增加臨停空間。
63. 去(113)年基隆市發生數件邊坡滑落事故，為使穩固邊坡的同時能友善生態環境，建請市府研議「無框架護坡工法」應用於基隆市邊坡工程之可行性。

64. 暖暖區東碇路為暖暖-碇內聯絡要道之一，其道路破損及坑洞嚴重，為保障機車騎士騎車安全，建請市府「公共安全認定委員會」研議東碇路整段道路重鋪事宜。
65. 「再度」建請市府改善 1061、1061A、1062、1088 等基隆客運國道客運路線民眾乘車不易、班次不穩之陳年問題。
66. 本國交通教育推動過於牛步，交通新制上路後仍然缺少推廣及教育，偶有駕駛者不清楚標誌標線之規定（例如黃線於 7-20 時提供臨時停車，但駕駛者仍需在車上且不得熄火），請市府交通相關單位針對民眾常態性違規樣態，研議實體宣導措施，以避免民眾因不熟悉規定而遭罰。
67. 為促進本市愛四路夜市攤販觀光振興，請研議展延愛四路夜市攤商備攤時間，以維攤商生計。
68. 為改善南榮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造成當地民眾及店家出入不便，請研議改善事。
69. 建請針對去年多次颱風，造成土石流等災情，至今仍受災害所苦之民眾，給予必要之協助。
70. 仁一路遮雨棚已破損不堪，影響市民生活品質，建請研議改善。
71.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並檢修本市道路周邊水溝蓋之設置，以利人車用路安全。
72. 華新一路路面多處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協助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73. 大德路長期有大車輾壓，多處出現坑洞，導致騎車騎士行車不便，建請市府協助修補，維護用路人安全乙案。
74. 南興路 105 號前方路面整塊破損，多塊修補也是坑坑疤疤，不平整，建請市府將此路段列入方正刨鋪，讓路面更加平整、安全。
75. 國土署補助的光明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人行道及路面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但施工路段有公車停靠站，建請市府各單位研議如何調整公車停靠站，以維護民眾上、下車安全。
76. 五堵國小周邊人行道多處破損、凹凸不平整，學童及民眾行走時會被絆倒，建請市府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將五堵國小周邊人行道整體重整改善、並規劃避車道為家長接送區。
77. 七堵國小旁之崇信街常有民眾在此停放汽車，因此街雙向屬消防巷道，建請

市府與相關單位討論，評估於此路段增設汽車停車格並改為單行道之可能性，除維護居民停車之公平性外，更能保障地方居民安全。

78.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於武崙國小、武崙國中興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以改善武崙街周邊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79. 有關武崙國小、武崙國中通學廊帶部分路段未設置路燈，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武崙街一帶照明不足問題，以防治安死角，提升學生通學安全。

80. 有關本市東信路 184 號（法院旁清心福全）至東信路 236 巷路口間，請市府研議規劃無障礙通道及路廊騎樓整平，以利輪椅族通行及民眾使用。

81. 學校附近的施工影響校園安寧及人員、行車出入安全。

82. 晨間通勤時段，麥金路基金路圓環左轉處經常性壅塞。

83. 往深坑之客運路線 1558 取消影響市民通勤。

84. 建請市府說明八堵捷運站整體規劃及變電站設置影響，確保居民權益。

85. 博愛停車場地下二層積、淹水改善。

86. 城際轉運站內各路線客運指示牌過於老舊。

87. 有關仁愛市場結構補強。

88. 新豐街外環道規劃。

89. 建請市府於外木山漁港另覓適當場所興建公廁，以解決目前公廁之土地問題及假日遊客人流高峰時廁所不足現況。

90. 有關本市基隆商工、明德國中及東興街學生家長上下課交通尖峰期間，造成道路阻塞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

91. 建請市府檢討孝二路、忠二路行人號誌秒數，改善行人通行安全。

92. 建請市府盤點全市危老建物，並補助改善至善、仁德、親民、東和等大樓結構安全，確保市民生命財產。

93. 建請市府改善獅球嶺救災動線問題，確保緊急救援順暢。

94. 建請市府改善深溪路口(微笑台北)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形。

95. 建請市府增設公車路線進入壯觀社區，改善居民交通不便問題。

#### 第四審查會（合計 22 案）

1. 為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吸引國內外旅客，建請市府辦理全國性旅遊博覽會，並結合業者參與、開發特色旅遊行程，以提升本市旅遊競爭力。

2. 請市府說明近幾年基隆市運動 i 臺灣執行績效特優評比，成績不如以往的原因。
3. 近年來各縣市爭相辦理巨型氣偶展出活動，為當地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建請市府研議辦理之可行性，以城市形象為主軸發想，創造具代表性氣偶，期為本市帶動觀光旅遊熱潮。
4.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中和國小風雨走廊易造成學童滑倒之因素，並評估改建為風雨走廊，提供小學生安全的上下學環境。
5. 建請基隆市政府提供中和國小遷移案計畫期程及規劃進度。
6. 本市文化局圖書館整修工程於 2021 年閉館至今尚未有明確開館之資訊，建請基隆市政府提供辦理期程及相關資訊之書面文件。
7. 研議本市發行「觀光護照」吸引旅客於基隆市消費並探索在地特色店家。
8. 七堵鐵道公園(堵區舊站段 5 地號)因七堵火車前站歷史建築而劃為文資保護區，建請文化觀光局主導並進行相關活化及專業規劃。
9. 建請市府引進知名咖啡品牌(如：星巴克、路易莎或 CAMA)進駐本市七堵區鐵道公園，並採用促參 ROT 方式，帶動周邊整體發展，活絡觀光產業。
10. 基隆河是流經台灣北部重要的河流之一，沿岸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為提升基隆城市形象、促進觀光發展，請市府能研議規畫為觀光步道廊帶。
11. 基隆市作為台灣國門之一，擁有獨特海港風貌，建請市府能研議規劃於國門廣場設置「玻璃泡泡屋」作為休閒觀光使用，藉以吸引遊客駐足，提升觀光能見度。
12. 建請市府研議協助和平島觀光漁市商家招牌修繕相關事宜，以提升在地市容美觀並增強觀光吸引力，促進在地觀旅品質。
13.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旭丘指揮所於平日開放供遊客參訪，以促進觀光設施活化運用，並提升本市歷史文化觀旅品質與深度。
14.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正濱國小桌球隊練習空間增設止滑地墊等相關設備，打造安全訓練環境減少選手運動傷害風險，強化基層體育培訓品質。
15. 本市基隆塔橋面剝落，導致民眾出入其間感覺像走在空心地板一般，因而有安全之疑慮，為此建陳盡速完成檢查並修繕。
16.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步道學課程並辦理工作坊，以暖東峽谷步道及淡蘭古道中

路作為基隆市「手作步道示範點」。

17. 在本國法規中幼兒園屬學前教育，未正式納入學制，因此幼兒園營養午餐並未涵蓋在《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的保障範圍，建請市府研議午餐自治條例修正為「基隆市校園午餐自治條例」，保障幼兒園孩童的午餐品質。

18. 建請市府於綜合體育場改建期間，提供替代運動空間，保障市民運動權益。

19. 海科館海洋生態館此館工程停工，建請市府積極與海科館溝通此館用途，以利完善海科館整體運作。

20. 基隆市棒球場結構補強與整修。

21. 建請市府改善安樂區婦幼館教室設施，提供安全良好學習環境。

22. 大武崙棒球場租借事宜。



附錄二：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程序委員會 1140303 修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	下	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次	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3 月 10 日 至 3 月 13 日	一 至 四	1 至 4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及報告本會決議之列管事項市府辦理情形) 三、市政討論 (一)捷運議題，請市府說明： 1. 基隆捷運八堵站規劃及拆遷爭議(變電所設置位置)。 2. 八堵—基隆段之路線規劃(含都市計畫與土地徵收等)。 3. 捷運周邊(TOD)路廊、停車空間及轉乘規劃。 4. 捷運辦公室運作情形。 (二)有關財劃法挹注財源後之政策規劃及未來施政方針。 (三)大型社區內因建築所留設之通道，其公共地役權如何認定？如大慶大城道路之鋪設，請市府報告本市送審案件及執行情形。 (四)有關近日台中新光百貨氣爆案引發之公安問題，請市府說明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規範，並報告近兩年之執行情形；另有關於消防安全檢查之辦理情形一併說明。 (五)請市府說明公車營運改革與電動公車採購規劃進度；另有關於公車處票價差送評委會何時召開？本市低底盤公車購入後之車輛調度，因七堵區需求量較大，公車班次是否增加？ (六)為監察院糾正，請市府報告大武崙沙灘安全改善狀況，及離岸水流工程環境之模擬結果。 (七)有關本市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招聘困難之解決方案，及暖暖區公托中心開放進度。 (八)針對行人友善政策推行及開放騎樓停放機車辦理情形，請市府說明。 (九)有關教育基金(含 SBL)經費之辦理情形及體育會 113 年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及適法性。 (十)請消防局針對無人機設置情形、志工隊成立及證照培訓等提出報告。 (十一)第一身障中心長照床位不足之改善措施及第二中心規劃情形。 (十二)安樂區麥金路及基金一、二、三路交通壅塞之改善方案。 (十三)有關本市殯葬管理所之冰櫃、禮廳不足之改善方案。 (十四)東光市場之委外情形及未來營運發展。 (十五)姜子寮之維管權責及七堵社區體能館(舊正光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十六)請提供水陸兩棲運具及雙層巴士之執行進度。 (十七)有關西六停車場收費爭議事件處理。					
3 月 14 日	五	5	市政考察： 1. 寵物銀行(含變更設計) 2. 百福水漾會館(營運情形)			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3 月 15、16 日(星期例假日)								

3月17日	一	6	市政考察： 1. 中正公園-活水會館(營運情形) 2. 舊正濱派出所咖啡廳未來營運規劃 3. 碧砂漁港(未來整體規劃及招商計畫，請漁會共同座談)	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3月18日	二	7	市政考察： 1. 城際轉運站(營運及清潔維護情形) 2. 國民運動中心	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3月19日 至 3月20日	三 至 四	8 至 9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聯席審查會：一般議案	
3月21日	五	10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